

111 年度實施盤點發現財產與非消耗品管理需改進事項及處理方式彙列如次：

- (一) 財產標籤脫落、漏貼、磨損不清或黏貼於不明顯處：已補印標籤交財產保管人員補貼於該財產明顯處。
- (二) 財產變更存置地點未告知或不知存置地點已變更：落實保管人制度，加強宣導財產保管人員對所屬財產應善盡保管之責，確實掌握存置地點，倘需變更存置地點，應通知財產管理人員辦理財產移動登記。
- (三) 部分保管人喜新厭舊，堪用即行汰換；或購置新品卻封存箱內未用：加強宣導財政窘困，經費逐年縮減，財產保管人員應秉持管用合一原則，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以擷節公帑。
- (四) 財產保管人變更未告知：宣導落實辦理財產移動登記，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 (五) 財產不堪使用遲未辦理報廢：宣導廢品應依規定適時辦理報廢事宜。